

HMFw-014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方华茂国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漯西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4-35

签订地点: 漯河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方华茂国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西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漯西工业集聚区。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编制符合漯西工业集聚区发展的总体规划；
 - （2）编制的总体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及报告出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
2. 技术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需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 （1）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的相关资料；
 - （2） 相关涉密资料经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后由甲方提供；
 - （3） 甲方协调集聚区内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给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 （2） 甲方指派专人为本项目联络人，协调并收集资料给乙方；

(3)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元。

2. 技术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 7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53900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

(3)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交付甲方报告一周内支付剩余 30%的
服务费，即人民币 231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营业执照号：91110105MACLYT6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户名：北方华茂国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02003168091003086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
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
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他费
用，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 30 天内支付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报
酬。

3、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技术服务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

完善技术服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负责甲方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联系电话：1891161573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